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2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提供不超过 77,000 万元的担保；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提供不超过 1,251.36 万元的担保，佳众联以存单出质，提供不超过 312.84 万元质押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22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等（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77,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

《授信额度协议》等（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众联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众联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251.36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佳众联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佳众联以存单出质，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 312.84 万元，期限为 1 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709 房，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2,835.37 万元、总负债 176,049.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3,614.99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 66,786.9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5,488.52 万元、营业利润 4,280.16 万元、归母净利润 3,008.17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2,497.77 万元、总负债 163,882.2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62,970.60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 68,617.09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3,873.26 万元、营业利润 2,059.35 万元、归母净利润 1,839.35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1号B1009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2,510.92万元、总负债115,665.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3,959.6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1,241.9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99,206.11万元、营业利润33,016.95万元、净利润28,230.48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94,698.68万元、总负债119,023.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8,910.61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0,285.90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7,914.47万元、营业利润-1,161.62万元、归母净利润-937.17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407房，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佳众联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306.75万元、总负债24,788.3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788.3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8,518.4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3,086.32万元、营业利润636.63万元、净利润335.57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3,050.58万元、总负债24,565.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565.2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8,485.30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2,193.44万元、营业利润26.48万元、净利润-33.13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7,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51.36 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佳众联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1. 合同双方

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出质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12.84 万元人民币

2.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期间：1 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71.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7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61.24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7.22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8.03%。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保证合同》；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众联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